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952,66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1,529,992.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055,508.9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2,083,74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1,499,982.4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928,218.4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情况

1、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为：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544997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	75591913121070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为：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200001377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66499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以下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	755919131210705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6649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出具的《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3 日